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8 年赴大陸地區訪查遺產繼承人報告

服務機構：臺北市榮服處

本會服務照顧處

姓名職稱：邱奇賢 副處長

高國強 專員

派赴地區：大陸地區

出國期間：108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6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10 月 23 日

## 摘要

本案為協助各遺產管理機構善盡遺產管理人責任，針對遺產繼承有疑慮之個案，遴選人員訪問大陸地區繼承人，藉以瞭解協助查明繼承案申請人與亡故榮民之間親屬關係，以輔佐各機構審認親屬關係之認定；此次訪問時間為 108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6 日，共計 6 日，地點為江蘇省徐州市睢寧縣、山東省高密市、山東省青島市、山東省烟台市等，查訪案件 4 案，依計畫訪查 5 位繼承人及 2 位協助釐清繼承人之故榮民親屬。

## 目次

壹、目的	4
貳、訪問過程	4
一、訪問日期	4
二、訪問人員	4
三、訪問地點	4
四、訪問對象	4
五、訪問情形	4
參、訪問心得	5
一、年長繼承人，溝通不易	5
二、住家普遍未設門牌，須借重當地出租車司機協助	5
三、地方發展快速，老舊社區住宅拆除，地址迭失不易查訪	5
四、落實遺物清點及檔案之保存	5
五、完整建立親屬關係資料	6
肆、建議事項：	6
一、持續執行遺產繼承案件訪查，有效制止遺產冒領事件	6
二、專案預算，不應列為統刪項目	6
伍、結語	6
陸、訪視照片	7

## 壹、目的：

本案為協助各遺產管理機構善盡遺產管理人責任，針對遺產繼承有疑慮之個案，遴選人員訪問大陸地區繼承人，瞭解查明繼承案申請人與亡故榮民之間親屬關係，以協助各機構釐清審認親屬關係之認定。

## 貳、訪問過程：

- 一、訪問日期：108年8月21日至8月26日，共計6天。
- 二、訪問人員：臺北市榮服處邱奇賢副處長、服務照顧處高國強專員。
- 三、訪問地點：江蘇省徐州市睢寧縣、山東省高密市、山東省青島市、山東省烟台市等。
- 四、訪問對象：訪查5位繼承人及2位協助釐清繼承人之故榮民親屬。
- 五、訪問情形：

### (一)訪問故榮民高○亮繼承人胞妹高○芹及侄孫高○昌之情形：

1. 8月21日上午9時50分訪視小組搭乘計程車由徐州機場至睢寧縣雙溝鎮雙東村，10時10分抵達故榮民高○亮繼承人胞妹高○芹住處，因高○芹年老重聽，與其配偶程○共同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
2. 8月21日上午11時20分搭乘計程車由高○志孫女高○(外地上班)的兒子帶領前往徐州市與高○志孫子高○昌見面，經與高○昌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以協助釐清繼承人身分。
3. 綜結：本遺產繼承案經親訪繼承人高○芹及故榮民大哥高○志之孫子高○昌，2人對故君親屬關係均描述甚為清楚，本案對花蓮榮家建議查證事項業予釐清，因高○亭住在新疆未能前往訪視，惟高○芹提供家譜說明及確認高○亭照片是其妹妹，渠等繼承身分概可堪信為真。

### (二)訪問親屬關係公證書所載故榮民宋○玉兒子宋○海之情形：

1. 8月22日上午8時訪視小組搭乘計程車由高密市至皋頭村，因皋頭村一街已拆除，上午8時30分抵達該村社區居民委員會，請委員會工作人員協助查詢宋○海居住地，工作人員隨即翻閱名冊並協助以電話聯絡宋○海，據認識宋○海本人之工作人員表示，宋○海的父親在此地亡故，從沒聽說他在臺灣有父親，上午9時宋○海騎車抵達委員會辦公室，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
2. 綜結：本遺產繼承案經訪視小組親訪親屬關係公證書所載大陸地區繼承人宋○海，其表示不認識故榮民宋○玉，沒有親屬居住臺灣，故研判代理人吳○光(已亡故)提供苗栗縣榮民服務處之親屬關係公證書，所載宋○海繼承人身分不實，顯係偽冒，本案繼承人身分無法推斷為真。

(三)訪問故榮民楊○忠繼承人楊○禎及侄女楊○芬之情形：

1. 8月23日上午9時訪視小組搭乘計程車由青島市至北區嘉善路，上午9時30分抵達故榮民侄女楊○芬住處，經與楊○芬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
2. 8月23日上午11時訪視小組搭乘計程車由青島市北區至黃島區郝家，11時50分抵達故榮民胞妹楊○禎住處，經與楊○禎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
3. 綜結：本遺產繼承案經與故榮民胞妹楊○禎及侄女楊○芬訪談，2人對故君親屬關係均能描述清楚，楊○芬並提供與故楊○忠往來書信，本案對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建議查證事項業予釐清，繼承人身分概可堪信為真。

(四)訪問故榮民郝○維繼承人胞妹郝○玉及胞弟郝○舉等人之情形：

1. 8月25日上午8時30分訪視小組搭乘計程車由烟台市至芝罘區北珠岩東街，經與郝○玉兒子劉○文會合後前往郝○玉住處，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
2. 8月25日上午11時訪視小組搭乘計程車由郝○玉兒子劉○文陪同前往郝○舉住處，經與郝○舉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
3. 綜結：本遺產繼承案經親訪繼承人郝○玉及郝○舉，2人對故君親屬關係描述清楚，且故郝○維侄兒劉○文曾到臺灣祭拜，並有拍照為證，本案對花蓮榮家建議查證事項業予釐清，繼承人身分概可堪信為真。

參、訪問心得：

一、年長繼承人，溝通不易：

偏鄉地區，地方特殊腔調口音極重，容易誤解原意，訪查人員須不斷與繼承人確認，或請旁人協助翻譯，訪談此類個案須耗費多時，才能釐清待查證事項。

二、住家普遍未設門牌，須借重當地計程車司機協助：

大陸住家街道普遍未設立門牌號碼，搭乘計程車前先上網查詢路線，再與司機確認訪查地址，最好搭乘當地司機所駕駛計程車，避免司機路線不熟，繞路費時，另偏鄉案件，大眾交通不便，以包車方式前往，避免訪查後，回程無車可搭。

三、地方發展快速，老舊社區住宅拆除，地址迭失不易查訪：

繼承人居住之老舊社區拆除，因提供之地址迭失，幸有地方組織協助與繼承人聯繫後，始得見面訪談。

四、落實遺物清點及檔案之保存：

各遺產管理機構於遺物清理時，應確實蒐整故榮民與大陸家屬往來書

信、照片等資料，如繼承人佐證資料不足或繼承人身分無法明確判斷時，透過訪視故榮民生前往來書信之其他大陸親友，協助釐清繼承人身分。

五、完整建立親屬關係資料：

故榮民生前往來家書常以小名稱呼，因稱謂不符，導致承辦人審查繼承人身分困擾，各遺產管理機構應詳細建立大陸親屬資料，俾利爾後繼承人身分確認。

肆、建議事項：

一、持續執行遺產繼承案件訪查，有效制止遺產冒領事件：

本年大陸繼承人訪查，受限預算逐年緊縮，僅編列新臺幣 9 萬 2,000 元，計訪查 4 案，成功防止冒領 1 案，有效遏止遭冒領遺產計 106 萬餘元。近 5 年(104-108)赴大陸地區訪查繼承案，計編列預算 56 萬 7,000 元，防止遭冒領遺產達 1,336 萬餘元。本案以有限預算，創造更大效益，除保住故榮民遺產，並充裕國庫，建議持續執行遺產繼承案件訪查，以善盡遺產管理人責任。

二、專案預算，不應列為統刪項目：

107 年因應預算刪減，改由 1 人前往訪查，惟提高訪員安全風險，大陸地區幅員遼闊，繼承人住所偏僻，訪員對當地路況不熟，且無方向感，建議專案預算，不應統刪，惟有足夠預算，採 2 人互助編組方式執行任務，以保障訪員人身安全。

伍、結語：

本次赴大陸江蘇省及山東省查訪遺產繼承 4 案，計訪查 5 位繼承人及 2 位協助釐清繼承人之故榮民親屬，經審慎釐清各繼承案爭議關鍵問題，確認繼承人為真者有 3 案，1 案繼承人身分與其提供予遺產管理機構親屬關係公證書身分不實，顯係偽冒，另 3 案訪查結果對協助遺產管理機構釐清繼承人甚有助益，本次訪查因訪查小組行前充分瞭解待查案件，並於任務研討會時與機構承辦人溝通釐清待查證疑點，另妥善行程規劃，訪查過程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陸、訪視照片 (7 張):







故榮民宋○玉繼承案宋○海(中)







故榮民楊○忠侄女楊○芬(右)



故榮民郝○維胞妹郝○玉(中)



故榮民郝○維胞弟郝○舉(中)